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休閒中心暨校園好聲音練習室場地使用規範

- 一、為規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運動休閒中心暨校園好聲音練習室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使用本場地，應於使用日前3日填具申請單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為開放日下午2時至5時。
為落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、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之精神，本場地各項器材每日提供一組優先受理弱勢學生之申請。
- 三、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課日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供本校學生申請使用；另開放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供課程相關班級或社團申請使用；非開放日需使用班級或社團，得另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使用。
本場地使用區域為大詠絮樓地下1樓。
- 四、場地使用每人每週至多借用3次，每次1小時為限，以維學生課程正常學習，且不得佔用他人使用時間。惟管理單位得在不影響其他申請人之情形下，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使用者若因故需更改借用時間或取消借用，須於使用日1日前告知，若未告知達2次，得暫停其使用權1個月。
部分器材使用時間依現場說明為主。
- 五、使用本場地應遵守及注意之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聽從現場指導員之指導。
 - （二）不得損害場地或相關設備。
 - （三）不得飲食、吸菸及攜帶易燃、爆裂物入內。
 - （四）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令。
 - （五）不得擅自轉讓借用權給他人使用。
 - （六）未經許可不得擅接電源線路及電器設備。
 - （七）不得從事出售場地票券等商業行為。違反前項各款者，管理單位得不予核准借用；已核准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，並暫停其使用權3個月。
- 六、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本校得逕為修復，並予以求償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- 七、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(團體)未回復原狀者，學校得代為履行，並暫停其使用權1個月。
- 八、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管理單位另定之，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。
- 九、本規範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